



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4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陆文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黎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古洪彬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28,660,951.14	22,392,931.96	27.9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元）	941,652.23	778,334.39	20.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66,530,653.20	-46,541,288.24	-42.9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元/股）	-1.1641	-0.9308	-25.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8%	0.44%	-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0.35%	0.44%	-0.0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
总资产（元）	357,809,196.43	310,802,513.63	15.1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 益（元）	309,763,283.91	204,350,202.50	51.5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 资产（元/股）	5.4202	4.087	32.6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2,102.8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315.43	
合计	69,787.4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

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重大风险提示

1、业务经营风险

(1) 对电信行业依赖较大的风险

2011年、2012年、2013年，公司来自电信运营商的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9.39%、79.23%、61.91%，公司收入对电信行业依赖较大。虽然数据网络系统的建设和运营对国民经济发展、国家战略安全至关重要，而且国务院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明确支持电信行业的发展，但若出现不利于电信运营商的因素，或电信运营商改变运营模式，并进而减少其对数据网络系统的相关投入，短期内将对公司的发展经营带来不利的影响。

公司收入对电信行业依赖较大主要与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有关。由于公司业务和技术与电信业务联系最为紧密，且相关解决方案和技术服务最先用于电信行业客户，因此目前公司营业收入中，来自电信运营商的营业收入占比较大。公司定位为专业的电信外包服务提供商，专注于提供数据网络系统解决方案和技术服务业务，目前正处于商业模式已经完善成熟但亟待规模化复制、扩张的阶段，客户由电信运营商逐渐扩展至金融、电力、航空、政府等领域，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渐扩大，业务领域拓展，客户数量增加，公司对电信行业的依赖逐渐降低。

(2) 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电信运营商、大型企事业单位和政府部门通常采用预算管理制度和集中采购制度，一般每年一季度进行项目预算立项、审批流程，二季度开始进行招标、采购和建设流程。基于客户市场需求因素的影响，公司的销售呈现较明显的季度不均衡的分布特征，公司收入的实现主要体现在第二季度至第四季度尤其是第四季度，而第一季度由于客户预算制定和春节假期等因素实现收入较少。与收入实现的季节性相对应，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而月度间研发投入、人员工资及其他费用的支出则均衡发生，导致公司利润

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实现不均衡。

公司营业收入的季节性波动及其对公司利润、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在全年实现不均衡的影响，可能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降低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一方面，积极拓展采购和结算季节性较小的行业客户。另一方面扩大技术服务收入占比。一般来说，公司技术服务收入的季节性波动较小。随着公司原有集成开发业务陆续转换为技术服务，以及新的技术服务客户的增加，公司季节性风险会出现一定程度的降低。

(3) 产品或服务之稳定性风险

公司从事的电信级数据网络系统解决方案及技术服务业务具有较高的品牌壁垒和技术壁垒，对服务稳定性要求较高。公司与客户签署的服务合同通常对公司提供的服务质量作出约定，若公司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客户合同规定，则根据共同确认的故障影响范围和损失程度，由公司向客户支付违约金。如因公司原因导致重大通信事故，客户有可能终止合同。因此，公司存在因不能完全按合同约定按时、按质、按量提供服务而丢失客户并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4) 客户管理体制变化可能导致的业务经营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电信、银行、电网、石油石化等行业的大型企业，不同企业数据网络系统集成开发与技术服务管理体制有所差异，客户发展过程中可能基于业务或管理方面的需要，改变原来的管理体制。如中国电信集成开发采购政策在2008年由以前的由各省分公司独立采购变更为由集团公司集中采购，而技术服务均仍然由各省分公司独立采购。自公司设立以来，客户管理体制的变化并未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但并不排除未来客户采购管理政策或其他管理体制发生变化导致公司经营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2、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电信、银行、电力、航空行业的大型企业及政府，客户及业务特点决定

对单一客户的业务规模相对较大；同时公司发展正处于商业模式已经完善成熟但亟待规模化复制、扩张的阶段，因此现阶段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对核心客户的保有率为100%，且客户数量逐渐增加，但短期内如果主要客户改变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公司的业务不能持续获得，将对公司的业务和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为此公司积极拓展新客户，在目标区域复制现有商业模式，以降低目前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现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拓展，公司客户集中度呈下降趋势。

3、技术风险

(1) 技术不能及时更新的风险

公司服务技术来源于过去长期维护过程中的不断积累。目前公司的解决方案和技术服务在西部电信级数据网络系统技术服务行业内保持了一定的先进性，并储备了一定的技术人才和知识案例库，以便在技术水平迅速更新换代的过程中保持并扩大公司的技术领先地位。但是电信级数据网络系统技术服务行业具有发展迅速和技术产品更新换代快的特点，公司需要保持对包括数据网络与系统技术在内的各种最新技术的跟踪和掌握，如果公司技术研发不能跟上行业技术发展，或设备厂商改变市场策略，对设备相关技术实施封锁，将给公司的各项服务的技术能力提升带来不利影响，难以满足市场发展的需求。

(2) 技术泄密的风险

数据网络系统服务行业作为知识密集型的新兴产业，特别强调技术经验和专有技术(Know How)的作用。技术服务企业具有较为独特的服务模式：企业的生产与销售密不可分，即企业在为客户提供服务的同时即实现了销售；同时企业的核心技术与其提供的服务密不可分，即核心技术更多的是以服务过程所使用的专有技术的形式存在。尽管公司积极将已成型的技术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申请，且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竞业禁止及保密协议》，但客观上仍存在因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向客户提供服务而产生技术泄密的风险。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是投资建设电信级数据网络系统技术服务支撑基地及技术服务区域扩展项目，主要是提高公司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拓展公司服务范围，对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有着重要意义。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技术方案、设备选型、市场前景等方面经过缜密分析，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发生变化而引致的实施风险，而宏观经济政策变化、市场变化等则可能导致项目预期经营成果的实现存在风险。

5、财务风险

(1)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2013年末及2014年一季度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4,521.16万元和15,438.35万元，主要受客户在信用期内付款时间延后等因素影响，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加。公司在以前同期应收账款实际损失率基础上，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应收账款确定了较为充分合理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并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上述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充分地反映和揭示了可能发生的应收账款无法收回风险。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应收账款将保持一定比例增长，坏账准备计提的金额有可能进一步提高，对计提所属期间的损益产生一定的影响。尽管欠款客户主要为大型企业及政府，资金实力雄厚，信用记录良好，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较低，但仍不能排除形成坏账损失的风险。

(2)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随着募集资金到位，本公司的净资产规模较上年末出现大幅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建设及最终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本公司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引致的风险。

6、管理体系风险

(1) 人力资源不能满足业务发展需求的风险

公司在项目实施、研发和市场拓展过程中，对于高素质的技术人才依赖程度较高。为强化公司服务人才的优势，公司逐步建立了高效、人性化的人才管理机制，从招聘管理、培训规划、认证规划、服务考核、晋升管理等多方面确保人才的培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提升，募集资金项目的陆续实施，公司对于高素质专业技术人员的需求越来越大。如果不能完善人才管理机制，吸引、保留优秀的专业技术人员，公司的业务会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2) 快速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扩展，特别是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经营规模将迅速扩大，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趋于复杂化。如果公司不能同步建立起较大规模企业所需的管理体系、形成完善的约束机制，或未能很好把握调整时机，或相应职位管理人员的选聘失误，都可能阻碍公司业务的正常推进或错失发展机遇，从而影响公司的长远发展。

7、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财税[2011]58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2011年10月22日经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及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共同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GF201151000357，有效期三年。

2014年一季度公司所得税按15%税率执行，如果公司在未来不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及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8、员工薪酬成本上升风险

公司在项目实施、研发和市场拓展过程中，对于高素质的技术人才依赖程度较高。2013年一季度和2014年一季度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432.55万元和626.19万元，今年一季度较上年同期上涨44.77%，员工薪酬成本的上升将会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8,08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陆文斌	境内自然人	47.04%	26,881,167	26,881,167		
王晓伟	境内自然人	12.22%	6,986,526	6,986,526		
王晓明	境内自然人	9.17%	5,239,895	5,239,895		
成都弘俊远景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4%	2,080,000	2,080,000		
深圳市鼎恒瑞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5%	1,000,000	1,000,000		
温思凯	境内自然人	0.74%	423,940	423,940		
任向敏	境内自然人	0.53%	301,600	0		
兴业证券—兴业银行—兴业证券鑫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9%	279,918	0		
黄仕康	境内自然人	0.3%	170,000	0		
李彦荣	境内自然人	0.29%	167,85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任向敏	301,600			人民币普通股	301,600	
兴业证券—兴业银行—兴业证券鑫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79,918			人民币普通股	279,918	
黄仕康	1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000	
李彦荣	167,850			人民币普通股	167,850	
兴业证券—兴业银行—兴业证券鑫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9,959			人民币普通股	139,959	
李勇	13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5,00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珍宝 4	133,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3,00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程伟	1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00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信托 稳健分层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306C 期	123,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3,00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信托 稳健分层型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0,3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 10 名股东中王晓伟和王晓明为兄弟关系；未知其他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陆文斌	31,704,000	4,822,833	0	26,881,167	首发承诺	2017-1-27
王晓伟	8,240,000	1,253,474	0	6,986,526	首发承诺	2017-1-27
王晓明	6,180,000	940,105	0	5,239,895	首发承诺	2017-1-27
温思凯	500,000	76,060	0	423,940	首发承诺	2015-1-27
李伟	27,500	4,183	0	23,317	首发承诺	2015-1-27
陈建军	27,500	4,183	0	23,317	首发承诺	2015-1-27
王勇	26,500	4,031	0	22,469	首发承诺	2015-1-27
古洪彬	25,500	3,879	0	21,621	首发承诺	2015-1-27
孙强	25,500	3,879	0	21,621	首发承诺	2015-1-27
程勇	25,500	3,879	0	21,621	首发承诺	2015-1-27
唐军	25,500	3,879	0	21,621	首发承诺	2015-1-27
王衍	24,500	3,727	0	20,773	首发承诺	2015-1-27
李挺	24,000	3,651	0	20,349	首发承诺	2015-1-27
沈浮	21,500	3,271	0	18,229	首发承诺	2015-1-27
龚坤	21,500	3,271	0	18,229	首发承诺	2015-1-27
杨秀林	21,000	3,195	0	17,805	首发承诺	2015-1-27
成都弘俊远景成长投资中心	2,080,000	0	0	2,080,000	首发承诺	2015-1-27

(有限合伙)						
深圳市鼎恒瑞 吉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1,000,000	0	0	1,000,000	首发承诺	2015-1-27
合计	50,000,000	7,137,500	0	42,862,500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一) 资产负债项目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同比增减 (%)	备注
货币资金	120,802,536.93	84,533,110.98	42.91%	1
其他应收款	6,971,462.03	4,739,772.84	47.08%	2
应付票据	1,215,873.50	8,667,837.49	-85.97%	3
应付账款	36,826,634.46	79,182,115.36	-53.49%	4
预收款项	6,722,615.61	935,007.48	618.99%	5
应交税费	30,216.44	13,804,851.07	-99.78%	6
其他应付款	230,359.78	869,599.20	-73.51%	7
股本	57,150,000.00	50,000,000.00	14.30%	8
资本公积	105,752,282.16	8,430,852.98	1154.35%	9

主要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1. 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120,802,536.93元，较年初增加42.91%，主要原因系2014年1月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所致。公司业务具有季节性因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一季度大量资金用于业务开展，不考虑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因素，2014年1季度末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呈下降趋势。
2.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6,971,462.03元，较年初增加47.08%，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支付项目投标保证金增加。
3. 报告期末，应付票据余额1,215,873.50元，较年初减少85.97%，主要系支付上年末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4. 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余额36,826,634.46元，较年初减少53.49%，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上年末应付账款所致。
5. 报告期末，预收款项余额6,722,615.61元，较年初增加618.99%，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新签合同预收款619.8万元所致。
6. 报告期末，应交税费余额30,216.44元，较年初减少99.78%，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缴纳上年末应交税费，且公司业务具有季节性一季度收入及利润占全年比例小。
7. 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230,359.78元，较年初减少73.51%，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公司各技术部门竞赛团队的历年奖励款51.5万元所致。
8. 报告期末，资本公积余额105,752,282.16元，较年初增加1154.35%，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公司注册资本增为5,715.00万元，新增资本公积为9,732.14万元。上述发行后资本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XYZH/2013CDA2053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 利润表项目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同比增减 (%)	备注
营业税金及附加	99,023.23	723,000.46	-86.30%	1
管理费用	9,299,991.32	6,772,161.51	37.33%	2
财务费用	-150,202.86	-42,615.56	-252.46%	3
资产减值损失	576,048.89	-662,142.55	187.00%	4

主要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1. 报告期内，营业税金及附加99,023.23元，同比减少86.30%，原因系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等相关规定，本公司主营业务中的数据网络系统技术服务从2013年8月1日起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范围，本报告期技术服务收入缴纳增值税，而上年同期技术服务收入缴纳营业税。
2.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9,299,991.32元，同比增加37.33%，主要原因系公司规模增加相应的职工薪酬增加以及公司在报告期内发行上市相应的路演差旅等费用增加。
3.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150,202.862元，同比下降252.46%，主要原因系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增加。
4.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576,048.89，同比增加187.00%，主要原因系受客户在信用期内付款时间延后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收款较上年同期少，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企业及政府，信用记录良好，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较低。

(三) 现金流量项目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同比增减 (%)	备注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207,899.01	58,239,428.98	-46.41%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7,073.38	4,939,322.21	-44.59%	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61,925.88	4,325,470.77	44.77%	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61,763.59	4,290,248.57	71.59%	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0,957.23	548,288.55	-67.00%	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1,832,715.00	-		6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1,372,839.38	-100.00%	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993.44	-100.00%	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61,285.82	-		9

主要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1. 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31,207,899.01元，同比减少46.41%，主要原因系受客户在信用期内付款时间延后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收款较上年同期少。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企业及政府，信用记录良好，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较低。
2. 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737,073.38元，同比减少44.59%，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收回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3. 报告期内，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6,261,925.88元，同比增加44.77%，主要原因系公司人员规模增加相应的职工薪酬增加。
4. 报告期内，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7,361,763.59元，同比增加71.59%，主要原因系支付其他应收款项目投标保证金以及费用增加等。
5. 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180,957.23，同比减少67.00%，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购买车辆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
6. 报告期内，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111,832,715.00元，为报告期内发行新股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的募集资金。
7. 报告期内，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0.00元，与上年同期相比报告期内无借款及偿还。
8. 报告期内，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0.00元，与上年同期相比报告期内无借款及利息支出。
9. 报告期内，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7,361,285.82元，为报告期内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1、报告期内总体业务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研发、销售、管理等各项工作，公司积极拓展市场并深化与各合作伙伴的交流与合作，与贵州铜仁医院建设指挥部（铜仁市人民医院）签订了《医院住院大楼、门诊医技大楼智能化软件配套设备采购项目》合同，获得了VMware公司授予核心级别合作伙伴证书，获得了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安全工程类一级），完善了公司治理。

2014年第一季度，公司继续保持了健康、稳定的发展，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66.10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7.99%；实现营业利润 102.27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0.83%；实现利润总额110.48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8.9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4.17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0.98%。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2014年度经营计划，认真落实每一项经营指标，积极拓展新客户，经营业绩保持了稳定持续的增长，技术实力及服务能力得到了进一步提升。

2、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

随着公司成功上市，首先将集中精力做好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努力以规范的运作、科学的管理创造持续增长的经营业绩，给股东以丰厚的回报；公司继续加强与国际一流 IT 企业的合作，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主营业务市场扩大和利润增加奠定坚实的基础；抓住4G、云计算、大数据及国家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带来的行业发展机遇，有效推动募投项目的实施，积极推进科技创新，重视激发员工的创新意识和进取精神，大力提升现有的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构建与公司发展相适应的研发、服务专业队伍；有序推进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使公司经营业绩和规模保持稳健增长，为股东带来稳定的投资回报，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4年3月4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了《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2014年3月1日，本公司（乙方）与贵州铜仁医院建设指挥部（铜仁市人民医院）（甲方）签订了《医院住院大楼、门诊医技大楼智能化软件配套设备采购项目》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2,066 万元，占本公司 2012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8%，预计对公司未来业绩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合同正在履行中。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 2014 年度经营计划，认真落实每一项经营指标，积极拓展新客户，经营业绩保持了稳定持续的增长，技术实力及服务能力得到了进一步提升。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3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13 年 12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该项承诺。
	公司	2、如果公司在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	2013 年 12 月 20 日	2014 年 1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 月 27 日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

	<p>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 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以下简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本承诺内容依照以下法律程序实施以下具体的股价稳定措施：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当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承诺，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同时或分步骤实施以下股价稳定措施：(1) 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议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若公司决定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将在 3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的 2 个月内，实施完毕。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p> <p>(2)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认可的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采取公司回购股份方式稳定股价，公司应在 3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须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p>			遵守了该项承诺。
--	---	--	--	----------

	<p>股东回购股份。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但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公司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公司将会要求新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该承诺内容与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完全一致。如新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签署前述要求的《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则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			
公司	<p>3、公司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事项，并承诺：如果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p>	2013 年 12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该项承诺。
公司	<p>4、本公司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形成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经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要认真行使法定职权，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科学民主决策，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要对全体股东负责，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把好决策关，加强对公司经理层的激励、监督和约束。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要充分发挥其作用。监事会要认真发挥好对董事会和经理层的监督作用。</p>	2012 年 01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该项承诺。

		<p>经理层要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定，不断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经营业绩。本公司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强化内部管理，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定期检查和评估，同时要通过外部审计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公司的自我评估报告进行核实评价，并披露相关信息。通过自查和外部审计，及时发现内部控制制度的薄弱环节，认真整改，堵塞漏洞，有效提高风险防范能力。本公司切实履行作为公众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严格遵守信息披露规则，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增强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制定并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要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明确公司及相关人员的信息披露职责和保密责任，保障投资者平等获取信息的权利。同时要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拓宽与投资者的沟通渠道，培育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的股权文化。本公司将不断优化产品与服务结构，努力提高创新能力，提升技术优势和人才优势，不断提高企业竞争力。要大力提高管理效率和管理水平，努力开拓市场，不断增强盈利能力。本公司高度重视对股东的现金分红，努力为股东提供良好的投资回报。</p>			
	陆文斌	<p>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陆文斌承诺：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按照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人已参与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2013 年 12 月 20 日	2014 年 1 月 27 日—2017 年 1 月 27 日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该项承诺。
	陆文斌	<p>2、上述股票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2013 年 12 月 20 日	任职期间以及离职后的特定期限。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该项承诺。
	陆文斌	<p>3、本人所持公司全部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p>	2013 年 12 月 20 日	特定期限。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

	<p>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前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前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p>			遵守了该项承诺。
陆文斌	<p>4、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有权部门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以下简称“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人将在上述事项认定后 3 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事项，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要约收购等方式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依据协商价格或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但是不低于原转让价格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确定的价格。若本人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本人将依法履行要约收购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2013 年 12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该项承诺。
陆文斌	<p>5、如果公司在其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p>	2013 年 12 月 20 日	特定期限。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该

	<p>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 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以下简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本承诺内容依照以下法律程序实施以下具体的股价稳定措施：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本人应当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承诺，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本人应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以增持公司股份方式稳定公司股价。本人如需以增持公司股份方式稳定股价，则本人应在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本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本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本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个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等于上一会计年度本人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及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但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本人可不再增持公司股份。本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如果公司未采取承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公司按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p>		项承诺。
--	---	--	------

	陆文斌	<p>6、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票，并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按照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人已参与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锁定期满后的 12 个月内，本人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0%；在锁定期满后的 24 个月内，本人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40%。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2013 年 12 月 20 日	特定期限。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该项承诺。
	陆文斌	<p>7、公司控股股东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事项，并承诺：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发行人在本人作为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013 年 12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该项承诺。
	陆文斌	<p>8、由公司提供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文件中披露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2013 年 12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该项承诺。

	陆文斌	<p>9、2012年1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陆文斌先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承诺如下：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与股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与股份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2012年 01月16日	作为公司的 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 期间。	截至公告 之日，承 诺人严格 遵守了该 项承诺。
	陆文斌	<p>10、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通过下列方式将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p>	2012年 01月16日	作为公司的 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 期间	截至公告 之日，承 诺人严格 遵守了该 项承诺。
	陆文斌	<p>11、本人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与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p>	2012年 01月16日	作为公司的 控股股东及	截至公告 之日，承

		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本着公允、透明的原则，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同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保证不会通过向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由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方式侵占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不控制或占用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		实际控制人期间。	诺人严格遵守了该项承诺。
	陆文斌	12、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	2012年 01月16日	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该项承诺。
	陆文斌	13、本人将支持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促使公司保持资产完整，并与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完全分开，确保公司的独立性；本人将支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独立履行职责，确保公司独立运作；本人保证不违反公司规范运作程序，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不侵犯公司享有的由全体股东出资形成的法人财产权。	2012年 01月16日	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该项承诺。
	陆文斌	14、承诺：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2012年 01月16日	作为公司董事期间。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该项承诺。
	陆文斌	15、《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资助/贴息项目合同书》（EasyMon 网视网络管理系统项目），该合同对 EasyMon 网视网络管理系统项目的科研成果和知识产权使用权的约定为：经公司和信息产业部电子发展基金办公室同意，信息产业部电子发展基金办公室对 EasyMon 网视网络管理系统项目的科研成果和知识产权有使用、受益、处分的权利；信息产业部电子发展	2012年 01月16日	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该项承诺。

	基金办公室有权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 EasyMon 网视网络管理系统项目的科研成果和知识产权。该合同对 EasyMon 网视网络管理系统项目的科研成果和知识产权所有权归属并未作明确约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陆文斌承诺，若发生法律纠纷，由其本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与股份公司无关。			
王晓伟、王小明	1、股东王晓伟、王晓明承诺：本人作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按照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人已参与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3 年 12 月 20 日	2014 年 1 月 27 日—2017 年 1 月 27 日。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该项承诺。
王晓伟、王小明	2、上述股票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13 年 12 月 20 日	任职期间以及离职后的特定期限。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该项承诺。
王晓伟、王小明	3、本人所持公司全部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前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前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锁	2013 年 12 月 20 日	特定期限。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该项承诺。

		定期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			
王晓伟、 王晓明		4、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3 年 12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该项承诺。
王晓伟、 王晓明		5、如果公司在其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以下简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本承诺内容依照以下法律程序实施以下具体的股价稳定措施：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本人应当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承诺，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本人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人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等于本人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但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本人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本人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果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管理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	2013 年 12 月 20 日	2014 年 1 月 27 日—2017 年 1 月 27 日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该项承诺。

	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王晓伟、王小明	6、本人作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票，并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按照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人已参与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锁定期满后的 12 个月内，本人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0%；在锁定期满后的 24 个月内，本人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40%。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持有发行人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3 年 12 月 20 日	特定期限。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该项承诺。
王晓伟、王小明	7、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3 年 12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该项承诺。
王晓伟、王小明	8、由公司提供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文件中披露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该等财务报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 年 12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该项承诺。

	王晓伟、 王晓明	9、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现时没有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现时也没有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	2012 年 01 月 16 日	担任公司董 事期间。	截至公告 之日，承 诺人严格 遵守了该 项承诺。
	王晓伟、 王晓明	10、本人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与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本着公允、透明的原则，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同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本人保证不会通过向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由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方式侵占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不控制或占用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	2012 年 01 月 16 日	特定期间。	截至公告 之日，承 诺人严格 遵守了该 项承诺。
	王晓伟、 王晓明	11、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	2012 年 01 月 16 日	担任公司董 事期间。	截至公告 之日，承 诺人严格 遵守了该 项承诺。
	王晓伟、	12、承诺：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	2012 年 01	作为公司董	截至公告

	王晓明	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月 16 日	事期间。	之日，承 诺人严格 遵守了该 项承诺。
其他对公司 中小股东所 作承诺	无			
承诺是否及 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 的具体原因 及下一步计 划（如有）	不适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447.14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 额		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 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 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 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 已变 更项 目 (含 部分 变 更)	募集资 金承 诺投 资总 额	调整 后投 资总 额(1)	本报 告期 投入 金额	截至 期末 累计 投入 金额 (2)	截至 期末 投资 进度 (%)(3) = (2)/(1)	项目达 到预 定可 使用 状态 日期	本报 告期 实现 的效 益	截止 报告 期末 累计 实现 的效 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 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电信级数据网络 系统技术服务支 撑基地及技术服 务区域扩展项目	否	10,415.5	104,15.5	0	0	0%	2016年 06月30 日	0	0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 计	--	104,15.5	104,15.5	0	0	--	--	0	0	--	--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104,15.5	104,15.5	0	0	--	--	0	0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4年4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后公司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议案需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目前，募集资金存放于募投项目专项账户，将用于公司招股书中的募投项目：电信级数据网络系统技术服务支撑基地及技术服务区域扩展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1、2014年2月2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为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目前，该协议正在严格执行中。

2、2014年3月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2014年3月1日，公司（乙方）与贵州铜仁医院建设指挥部（铜仁市人民医院）（甲方）签订了《医院住院大楼、门诊医技大楼智能化软件配套设备采购项目》合同，该合同金额为2,066万元，目前，该项目正在顺利实施中。

3、2014年3月14日，公司发布了《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5,715万元，公司已于2014年4月10日发布了《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完成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14年4月11日，公司发布了《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通过了《关于募投实施需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中的1,085万元对创意科技进行增资，其中1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8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此次增资的资金只能用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创意科技有限公司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以上公告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现金分红政策较2013年无变化，符合相关规定。

2014年4月2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截至2014年4月4日总股本571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571.5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公司2013年度不转增股本，不以未分配利润送股。该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和审议程序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相关的议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审议通过后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实施，切实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不适用

六、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或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发生。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涉及金额0万元。

七、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0,802,536.93	84,533,110.9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4,776,043.20	26,686,523.20
应收账款	146,464,602.90	137,751,363.49
预付款项	16,756,975.61	15,802,162.0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971,462.03	4,739,772.8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921,203.25	8,769,543.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26,692,823.92	278,282,475.68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446,600.00	4,446,6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928,229.95	17,580,304.4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227,721.84	8,017,182.5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58,498.37	607,035.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55,322.35	1,868,915.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116,372.51	32,520,037.95
资产总计	357,809,196.43	310,802,513.6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15,873.50	8,667,837.49
应付账款	36,826,634.46	79,182,115.36
预收款项	6,722,615.61	935,007.4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00,212.73	72,900.53
应交税费	30,216.44	13,804,851.0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30,359.78	869,599.2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5,125,912.52	103,532,311.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920,000.00	2,92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20,000.00	2,920,000.00
负债合计	48,045,912.52	106,452,311.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7,15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105,752,282.16	8,430,852.98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325,443.60	31,325,443.6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5,535,558.15	114,593,905.9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9,763,283.91	204,350,202.5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09,763,283.91	204,350,202.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57,809,196.43	310,802,513.63

法定代表人：陆文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黎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古洪彬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7,683,223.09	81,086,742.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4,776,043.20	26,686,523.20
应收账款	146,456,952.90	137,743,713.49
预付款项	16,710,589.12	15,738,669.7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491,248.13	7,259,558.94
存货	10,921,203.25	8,769,543.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26,039,259.69	277,284,750.8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9,446,600.00	19,446,6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422,267.99	5,847,262.9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938,828.70	3,702,607.3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58,498.37	607,035.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98,211.35	1,811,804.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264,406.41	31,415,310.30
资产总计	356,303,666.10	308,700,061.1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15,873.50	8,667,837.49
应付账款	36,816,634.45	79,172,115.35
预收款项	6,722,615.61	935,007.48
应付职工薪酬	100,212.73	72,900.53
应交税费	-45,807.43	13,893,426.5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93,594.96	754,433.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5,703,123.82	103,495,720.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700,000.00	2,7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00,000.00	2,700,000.00
负债合计	48,403,123.82	106,195,720.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7,15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105,752,282.16	8,430,852.98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0,964,321.93	30,964,321.9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4,033,938.19	113,109,165.3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07,900,542.28	202,504,340.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56,303,666.10	308,700,061.18
-------------------	----------------	----------------

法定代表人：陆文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黎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古洪彬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8,660,951.14	22,392,931.96
其中：营业收入	28,660,951.14	22,392,931.9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7,638,206.59	21,378,640.57
其中：营业成本	15,642,756.59	12,231,890.9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99,023.23	723,000.46
销售费用	2,170,589.42	2,356,345.75
管理费用	9,299,991.32	6,772,161.51
财务费用	-150,202.86	-42,615.56
资产减值损失	576,048.89	-662,142.5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22,744.55	1,014,291.39
加：营业外收入	82,102.89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04,847.44	1,014,291.39
减：所得税费用	163,195.21	235,957.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1,652.23	778,334.3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41,652.23	778,334.39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	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	0.02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941,652.23	778,334.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41,652.23	778,334.3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陆文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黎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古洪彬

4、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28,660,951.14	22,392,931.96
减：营业成本	15,642,756.59	12,231,890.96
营业税金及附加	55,141.63	723,000.46
销售费用	2,170,589.42	2,356,345.75

管理费用	9,357,971.66	6,998,745.42
财务费用	-147,422.24	-40,754.51
资产减值损失	576,048.89	-662,142.5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05,865.19	785,846.43
加：营业外收入	82,102.89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87,968.08	785,846.43
减：所得税费用	163,195.21	235,957.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4,772.87	549,889.43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924,772.87	549,889.43

法定代表人：陆文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黎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古洪彬

5、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207,899.01	58,239,428.9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7,073.38	4,939,322.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944,972.39	63,178,751.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274,708.56	89,985,511.4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61,925.88	4,325,470.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577,227.56	11,118,808.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61,763.59	4,290,248.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475,625.59	109,720,039.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530,653.20	-46,541,288.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0,957.23	548,288.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957.23	548,288.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957.23	-548,288.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1,832,715.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832,71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72,839.3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93.4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61,285.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61,285.82	1,376,832.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471,429.18	-1,376,832.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759,818.75	-48,466,409.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775,824.18	93,032,700.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535,642.93	44,566,291.21

法定代表人：陆文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黎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古洪彬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207,899.01	58,239,428.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4,212.76	4,937,461.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942,111.77	63,176,890.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274,708.56	89,950,171.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72,434.88	4,152,609.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570,807.40	11,118,729.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27,759.36	4,163,979.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145,710.20	109,385,490.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203,598.43	-46,208,600.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0,957.23	548,288.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957.23	548,288.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957.23	-548,288.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1,832,71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832,71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72,839.3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93.4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61,285.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61,285.82	1,376,832.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471,429.18	-1,376,832.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086,873.52	-48,133,721.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329,455.57	90,906,126.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416,329.09	42,772,404.68

法定代表人：陆文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黎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古洪彬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